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 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於2024年6月6日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均已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331,003,640 (99.9998%)	710 (0.0002%)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6分。	331,003,640 (99.9998%)	710 (0.0002%)
3(a).	重選莊民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31,003,640 (99.9998%)	710 (0.0002%)
3(b).	重選蔡大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31,003,640 (99.9998%)	710 (0.0002%)
3(c).	重選李佐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31,003,640 (99.9998%)	710 (0.0002%)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d).	重選尹俊妍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31,003,640 (99.9998%)	710 (0.0002%)
3(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31,003,140 (99.9996%)	1,210 (0.0004%)
4.	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 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31,003,640 (99.9998%)	710 (0.0002%)
5.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331,003,640 (99.9998%)	710 (0.0002%)
6.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 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331,003,640 (99.9998%)	710 (0.0002%)
7.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發行、配 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時,加上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	331,003,140 (99.9996%)	1,210 (0.0004%)

^{*} 本公司票數百分比乃以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所持 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基礎。

附註:

- (a) 由於第1至7項決議案各自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全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 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1,400,000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441,400,000股。
- (d)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 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之通函內表明有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 監票員。
- (h) 全部本公司董事均有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主席* 劉嘉

香港,2024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嘉先生及馬賀明先生;非執行董事莊民榮先生及尹俊 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石禮謙先生、李佐雄先生及汪長禹先生。